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湖南省教育厅文件
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湘经信教培〔2016〕178号

关于开展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
基地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经信委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（湘经信教培〔2016〕142号）的要求，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、省教育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研究决定，开展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条件

满足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第五条所有条款。

二、申报材料

根据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内容，提交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书》等所有材料（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）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各市州经信委会同本地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结合本地工作实际，组织辖区内有关机构申报，并对申报单位进行严格初审筛选后，统一上报省经信委教育培训处。各市州除在申报单位填写的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申报书》相应位置出具审核意见并加盖公章外，还应对本地区整体初审推荐情况出具明确意见，并随申报材料一并报送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1. 各市州经信委、教育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高度重视该项工作，根据《湖南省企业人才培训示范基地管理办法》和本地实际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积极履行初审推荐有关职责。

2. 各市州要从当地企业人才培训工作的实际出发，综合考虑本地区产业发展的规划布局和基地建设的功能定位，严格控制申报数量（见附件）。

3. 请各地将申报材料装订成册（一式四份），随本地经信委推荐函一并于2016年6月15日前（以邮戳时间为准）寄至省经信委教育培训处。省直单位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省经信委教培处 丁光辉 电话：0731-88955532

材料报送联系人：殷建国

电话及传真：0731-88955532

电子邮箱：89731936@qq.com

邮寄地址：长沙市新韶东路 387 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楼 902 室

邮政编码：410004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省直及市州申报名额分配表



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4月19日印发

附件

市州申报名额分配表

市、州	申报名额
长沙市	4
衡阳市	3
株洲市	3
湘潭市	3
邵阳市	2
岳阳市	3
常德市	3
张家界市	2
益阳市	2
郴州市	3
永州市	2
怀化市	2
娄底市	2
湘西自治州	1
省 直	6
合 计	41